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6〕3号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定区进一步稳定发展 2026年粮油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定区进一步稳定发展2026年粮油生产十条措施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定区进一步稳定发展 2026 年粮油生产十条措施

为保障粮食安全，巩固 2025 年粮油生产扶持政策成果，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，确保完成 2026 年粮油生产各项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撂荒耕地等治理种植粮油

安排资金 150 万元，鼓励引导新型经营主体（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，下同）流转撂荒耕地治理后种植粮油，对当年新复耕撂荒地相对集中连片 10 亩（含）以上，且种植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、油菜等粮油作物的，每亩一次性补助 500 元；对在耕地上种植果茶、花木等经济作物 5 年以上，主动退出改种粮油作物 10 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每亩一次性补助 300 元。此项补助不得与自然资源部门图斑整改、耕地恢复等补助重复。一年生作物（如百香果、草莓等）退出还粮的一律不予补助。对于 2025 年度复耕的撂荒地种粮且在 2026 年度继续全部种植粮油作物的，每亩给予补助 100 元。以上补助可享受种粮大户政策叠加和省、市相关补助。

二、支持水稻生产重点示范片建设

安排资金 120 万元，对承担水稻生产重点示范片的乡镇、村及实施主体，根据每个示范片的种植季别、种植难易程度等实际情况，早稻每亩给予 1500 元，中稻、双季晚稻每亩给予 500 元、一季晚稻每亩给予 300 元的补助，早稻重点示范片由区农业农村

局组织统一育秧，费用由该项补助中支出；以上补助可享受种粮大户政策叠加和省、市相关补助。

三、支持粮食作物适度规模经营

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切块部分资金（根据验收结果计算），用于种粮大户奖励；对种植粮食作物（水稻、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大豆、高粱等）30亩（含）以上的种植大户，给予一次性奖励200元/亩；鼓励发展早稻生产，对种植早稻10亩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0元/亩，符合条件的还可享受省、市相关补助（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制定）。

四、支持大豆、油菜、马铃薯生产

安排资金100万元，支持大豆、油菜、马铃薯等作物的生产，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大豆10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300元；要求各乡镇（街道）均要建立一个30亩左右相对集中连片的油菜种植示范片，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（有资金扶持的文旅项目、无油菜籽收成的均不予补助）；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马铃薯20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1000元。以上补助可享受种粮大户政策叠加和省、市相关补助。

五、支持粮食规模种植单产提升和经营主体订单粮收购

安排资金10万元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粮食作物规模种植单产提升行动，示范带动全区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。对相对连片种植水稻50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经现场测产

早稻干谷亩产达 600 公斤（含）以上、双季晚稻干谷亩产达 550 公斤（含）以上、中稻、一季晚稻干谷亩产达 650 公斤（含）以上，给予每个经营主体 0.5 万元的奖励，同时可叠加省、市相关补助。

安排资金 30 万元，对完成当季订单粮食收购任务 300 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（按每亩当季干谷 400 公斤核算，具备承担订单任务相匹配的种植亩数，符合订单粮收购政策规定，且实际完成收购数量的），按实际交售数量，在享受每吨 240 元的粮食直补的基础上，每吨再奖励 400 元。

六、支持种业振兴行动和发展再生稻生产

安排资金 20 万元，支持发展杂交水稻种子生产，对开展杂交水稻制种面积达 100 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每亩给予 50 元的补助，不重复享受种粮大户奖励政策。

安排资金 20 万元，鼓励发展再生稻生产，对种植相对集中连片 20 亩（含）以上再生稻且再生季亩产达 150 公斤以上的经营主体，按再生季成功面积计算，每亩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元。符合条件的同时可享受种粮大户政策叠加和省、市相关补助。

七、支持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

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鼓励支持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建设。对新建烘干能力批量处理大于 30 吨，且符合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目录中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的基本配置和参数要求的，在享受省、市级购机补贴的基础上，区级给予每

个粮食烘干中心（点）按烘干能力 30-50 吨（不含）、50-90 吨（不含）、90-120 吨（不含）、120 吨以上分别补助 2、4、6、8 万元。继续实施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，对粮食生产“耕、种、防、收（含烘干）”等社会化服务按规定给予单环节或多环节补助，单季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。

八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、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

安排资金 30 万元，支持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，主要用于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内的路、沟、渠的维护与修复。加强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，持续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，推广增施有机肥、绿肥种植、秸秆还田等，改良土壤，培肥地力。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水稻、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闽农规〔2024〕7 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农户自主自愿原则，推进水稻完全成本政策性保险，保费 30 元/亩，区级财政承担 3 元/亩。

安排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采购救灾备荒种子，建立健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，全区储备可播种面积 1.6 万亩用种量的储备种子，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。加强植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示范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，加强病虫害防控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指导。

九、强化政策宣传与技术培训、支持农民丰收节活动

安排资金 30 万元，用于宣传各级政府强农惠农的政策及粮油生产的技术培训、项目验收等，支持举办以乡村振兴、粮食安

全为主题的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。

十、扛稳粮油生产政治责任

安排粮油生产奖励资金 20 万元，对粮油生产综合考评前 3 名的乡镇（街道）给予通报表扬，分别给予 5、3、2 万元奖励；全区评选 10 名粮油种植先进大户，给予每户 1 万元奖励；评选 10 名粮油生产工作先进个人，给予通报表扬。对未完成粮油生产目标任务、政策措施不力的乡镇（街道）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。

2026 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600 万元。年内实际补助资金总额未超出安排资金总量的，各项目资金可统筹调剂。年内实际补助资金总额超出安排总量的，将视情按比例调整补助标准。

本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区政协办公室、区纪委监委
办公室，区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0 日印发
